

#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中秋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34,501,5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7.50%

#### 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16,489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1.14%

#### 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8,011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6.36%

#### 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| 类 别           | 代表<br>股份   | 同 意        |       | 反 对   |       | 弃 权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| 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| 与会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 | 18,011,649 | 18,011,649 | 100%  | 0     | 0     | 0     | 0     |
| 与会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| 0     | 0     | 0     | 0     |
| 与会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东 | 18,011,649 | 18,011,649 | 100%  | 0     | 0     | 0     | 0     |

（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孙林 张清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1 月 5 日